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林宗慶

訴訟代理人 李美凌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經聲請本院准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並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爰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及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6日（110）陸仕字第002號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0年2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有該公告在卷可稽，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股票期間已於110年5月23日屆滿，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自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粘嫦珠

附表：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01	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ND00000000~ 92ND00000000	27	27000	
0002	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NX00000000	1	500	